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803
20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东帝汶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1 日第 1246 (1999)号决议第 14 段提出的,安理会在该段中要求我将东帝汶的局势随时通报安理会,并继续每 14 天一次向安理会报告各项决议和三方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东帝汶的安全局势。

一、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现况和部署

2. 自从 1999 年 6 月 22 日我最后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S/1999/705)以来,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的行动已取得显著进展。1999 年 7 月 16 日在东帝汶及世界各地的登记地点已开始选民登记。开始登记当天,东帝汶规划的 200 个登记中心除 5 个以外全部可以运作。艾纳鲁区祖穆莱村的四个中心出于安全的理由未开放,因为赞成合并的民兵与村民曾于 7 月 15 日发生冲突,另外马努法希区的一个中心无法进入。这两个地区的登记中心最迟到 7 月 18 日均已开放。因此,登记最初几天进展相对平和,数目众多的东帝汶人出来登记。

3. 在有关协商进程一系列技术方面,还有若干积极事态发展。根据 5 月 5 日的协定规定,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已同意各自在东帝汶内外的登记和投票地点部署最高达 50 名正式观察员。现已议定这些正式观察员的职责范围。这些正式观察员和协商进程所有其他被认可观察员的行为守则已拟定完毕。到目前为

止已认可 200 多名观察员。有关登记所需证件、登记质疑和申诉程序的方法以及其他选举事项的规章条例已经生效。此外,为确保登记资料的准确和完整,东帝汶特派团已作出安排,在澳大利亚将世界各地的登记数据电脑化。组成独立选举委员会的三名国际选举专家帕特里克·布拉德利先生、约翰·克里格勒法官和索恩·邦库克博士已抵达东帝汶,承担起评估协商进程以及听取有关的申诉、质疑和争议的职责。

4. 东帝汶特派团现已全面运作,国际人员除最后数人外已部署完毕。联合国志愿人员人数现已接近 425 人的编制,大多数被指派担任实地选举干事(其余是医疗和支助人员)。少数短缺的人员现在由帝力总部的特派团人员填补,预期将通过进一步征聘联合国志愿人员解决。

5. 以阿伦·詹姆士·米尔斯(澳大利亚)为首的民警部门现已全面运作,同当地警方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联合国警察已离开区域中心,现正部署到各登记地点。截至 7 月 19 日,共有 243 名民警,本周末将增加到 261 名。其余警察人员预期此后不久到达。

6. 首席军事联络官雷扎库尔·海德尔准将(孟加拉国)于 7 月 8 日上任。他和手下的参谋人员已与驻帝力和所有其他区的以及雅加达和登巴萨的印度尼西亚军队建立接触。截至 7 月 19 日,共有 47 名军事联络官。其余三名预期本周末到达。

7. 随着向各区域中心指派了政治干事,东帝汶特派团的政治事务科已全面部署。这增进了特派团监测政治环境的公平性和评估安全局势的能力。工作人员同赞成自治和赞成独立的团体以及印度尼西亚当局继续保持接触。

8. 特派团的新闻部门已加强活动,正在散发有关各项协定的资料和旨在帮助选民了解选举进程的解释性材料。新闻部门还编制了关于拟议自治框架的系列本以及简单的说明文字,供当地新闻部门出版以及东帝汶特派团电台和东帝汶特派团电视台广播。东帝汶特派团电台和电视台每天都播送节目。此外,本周正在印制

50 000 册拟议自治框架材料供分发。今后几周还将分发主要的 5 月 5 日协定。东帝汶特派团还印制了传单,每批 20 000 张,说明特派团的目的、登记投票的程序和登记所需证件、在没有所需证件的情况下如何登记、登记中心有哪些工作、登记中心的所在地点。

二、政治和安全问题

9. 如安理会所知,5 月 5 日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A/53/951-S/1999/513,附件三)第 3 段要求秘书长在登记开始之前,根据东帝汶特派团的客观评价,查明存在和平实施协商进程所需的安全局势。我在上一份报告(S/1999/705)中通知安理会我决定延迟三个星期再就安全局势作出判断,以便让东帝汶特派团实现充分部署,这也是鉴于那时安全局势存在严重问题。该报告特别指出支持合并的民兵活动的影响,许多观察家认为这是在印度尼西亚军队成员默许下进行的。它还叙述了那些活动的影响,特别是导致许多人流离失所和支持独立的激进主义分子自由表示意见的能力受到限制。6 月 29 日至 7 月 4 日发生在马利亚纳、Viqueque 和利基萨涉及东帝汶特派团人员的事件已广为人知,它有助于显示民兵活动对自由协商进程继续构成更大的问题。

10. 7 月 10 日我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告诉他东帝汶的安全局势仍然很严重。并提议将开始登记日期从 7 月 13 日推迟到 7 月 16 日,以便印度尼西亚政府能根据我提供的明确标准采取具体措施来改进安全局势。我在 7 月 14 日的信中,告诉他,鉴于印度尼西亚当局确实保证它们将采取措施来实施这些标准,因此可以在 7 月 16 日开始登记。但是我指出,在整个领土上,安全局势仍然严重,我无法断言存在和平实施全民协商所需的安全局势。我指出,时机还未成熟,无法适当地评价印度尼西亚政府所采取的措施将在何种程度上推动改善局势。我曾决定东帝汶特派团根据 5 月 5 日的协定履行其责任的行动不应因此而受阻,对此决定,我已重新加以考虑。

11. 安理会会记得我的个人代表詹姆希德·马克先生在6月下半月和7月初对该地区进行了广泛的访问。他同哈比比总统和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高级阁员就东帝汶特派团和东帝汶局势举行了建设性的会谈。我的东帝汶全民协商特别代表伊恩·马丁先生和我的东帝汶副个人代表弗朗切斯克·本德雷利先生也于7月7日在雅加达同国防部长兼武装部队总司令维兰托将军会谈,并于7月12月在帝力同外交部长阿里·阿拉塔斯讨论安全局势。在所有这些会议上,印度尼西亚政府重申它保证将采取明确措施来改善安全局势。哈比比总统上星期采取了一项建设性的步骤,派出他内阁的14名高级官员前往东帝汶,以示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全民协商的承诺。

12. 另一项鼓舞人心的积极的发展是未再发生东帝汶特派团工作人员的生命财物遭受攻击或严重威胁的事件。还有,登记进程迄今较和平地进行。印度尼西亚当局作出了认真的努力,为东帝汶特派团履行其责任提供必要的安全保证,从而为这个积极的趋势作出贡献。

13. 此外,最近在帝力同我的特别代表的会谈中,印度尼西亚政府工作队以及警察和军事当局的成员都为改善安全局势作出了进一步的令人鼓舞的承诺。他们已开始约束民兵,没收了在公众场合炫耀武力的那些人的武器,逮捕和起诉了那些使用煽动或威胁使用暴力的人,并拆除了民兵设置的路障。此外,印度尼西亚军事指挥官已发布命令,规定所有军事人员必须严守中立,而且禁止他们公开携带武器,除非在指挥官命令下执行公务时。

14. 另一方面,为实现政府当地的保证,还有许多事情有待去做。从前已向安理会报告的民兵活动及有关的安全问题,许多仍在引起人们的严重关注。这种活动已造成许多东帝汶人流离失所,剥夺了他们的基本安全和自由,其明确意图就是要影响政治选择。它继续对可靠的协商进程构成严重挑战。在利基萨、Ermera、马利亚纳和苏艾几个西部地区,安全局势仍然严重,但是在东部一些地区,包括Viqueque和马纳图托,民兵造成的恫吓也很普遍。东帝汶特派团还在继续搜集关于

印度尼西亚当局报告的东帝汶解放军暴力活动的资料,并且继续向造成独立者强调需要保持最大的克制。在这方面,应当回顾安全安排协定第 1 段(A/53/951-S/1999/513,附件三)规定,没有暴力或其他形式恫吓的安全环境是在东帝汶举行自由公正投票的先决条件。

15. 被强迫搬迁或胁迫逃离家园的数以万计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继续成为主要的关注问题。支持合并的民兵在利基萨对在向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任务后返回途中由特派团人员陪同的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的车队进行了攻击,在这一广为报道的事件之后,东帝汶特派团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一起,与印度尼西亚当局进行了讨论,旨在确保充分的支助能到达需要者手中。除了它的人道主义方面外,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还对举行自由公正投票的前景有着直接的影响。据一些观察者的计算,相当数量的可能投票的选民已被迫离开家园,或是处在民兵的控制之下,或是躲在教堂内避难,或是藏身在领土的偏远地区。由于要求选民在同一个地方登记和投票,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就变得更加紧迫。许多流离失所者无法到达登记中心,另一些则可在他们现在居住的地方登记,然后在投票前返回家园。东帝汶特派团选举工作人员正在制订计划,以协助流离失所者参加全民协商进程。

16. 迄今还说不上东帝汶所有的竞争政党都处于最佳的情况。在最近几周内,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重新开设了在迪利和包考的办事处。在几个区中,有关当局直到最近还声言他们将不允许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公开活动,不过近来有迹象表明政府将不再容忍这种态度。支持独立的团体利用媒体及其举行会议的能力仍然有限。与此同时,虽然指定的竞选期要到 8 月初才开始,但支持自治的势力在继续进行竞选活动。东帝汶特派团已两次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工作队提交了确凿证据,表明公职人员利用其办公室和公共经费进行自治竞选活动,并对公务员施加压力,要他们投票支持自治,这违反了关于选举方式的协定(A/53/951-S/1999/513,附

件二)。

17. 在弥合东帝汶各方之间很深的分歧方面已经取得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我欢迎支持独立和支持合并的领导人在和平与稳定委员会主持下于6月18日在雅加达签订的旨在结束敌对行动的协定。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关于《行为守则》的讨论组成部分而在原则上达成的谅解,其中规定了停火,东帝汶解放军、支持合并的武装部队和印度尼西亚军队成员回归营地,以及解除武装运动。委员会尚须就实施这些协定的方式举行会谈。东帝汶特派团继续在争取成为所有委员会议和活动中的正式和积极的参与者,并愿意提供咨询和协助,使旨在在全民协商前后期间实现稳定的各项协定和安排得以实施。

18. 帝力和包考的主教的和解努力产生了6月25日至3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使来自东帝汶境内外的重要领导人汇聚一堂的第二次达雷会议。会议结束时发表了一系列“共同点”,其中包括与会者同意接受全民协商的结果,但与会者未能同意设立有代表性的联合委员会继续在投票前进行对话的建议。

19. 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高级官员在我的个人代表的主持下于7月15日至16日在纽约举行了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就投票日之后的东帝汶展开讨论,特别侧重于自投票至执行结果期间以及实施任何一种最终结果的必要安排。双方同意今后继续在技术级别进行这种讨论。

三、意见

20. 如上文所述,东帝汶的安全状况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发展。这表现在:东帝汶全民协商投票人登记情况相对很平静,参加登记的人数很多。东帝汶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安全曾由于民兵的攻击和威胁而令人担忧,但其目前的安全状况已有改善。然而,虽然东帝汶特派团正继续从事全民协商的实施阶段工作,但在整个进程的安全问题上仍存在许多问题。尤其是,武装平民团体的活动继续威胁到基本的安全,而要想让所有东帝汶人都充分参与一个可靠的全民协商,就应该保障他们的基本安

全。正如我在 7 月 1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已经表示的那样,我将在登记工作进行到一半的时候,根据东帝汶特派团所作的客观评价,对安全状况再作一次评价。在作出此种判定的时候,我将会考虑到依照我已告知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安全标准和平执行协商进程所需的所有方面。我仍然相信,印度尼西亚政府将依照它在 5 月 5 日协议中所作的承诺,采取进一步坚决措施来改善局势,确保在这些问题上继续取得有效和明显的进展。我指望安全理事会给予支持,确保这一进程能够向前推进,以使那些抵制这一进程的人意识到,国际社会决心帮助 5 月 5 日协议各方为东帝汶人提供自由表达其意愿的机会。
